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目前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通过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资管产品销售。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2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1）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149、C类基金份额016150

基金简称：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于中短期债券资产，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或行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目前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通过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资管产品销售。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十二）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5）/1.00=9,985.0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85.04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16:00）。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 预留印鉴；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预留印鉴；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募集期的最后一日，投资者应在16:00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95559

联系人：陆志俊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s://www.chtfund.com/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

1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文化创意园310栋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

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369
公司网站： https://www.jiyufund.com.cn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11、26、45楼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1801

联系人： 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徐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77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中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大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中大转债"投资风险。

一、"中大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中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大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中大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善商大厦B栋902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操维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2,73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6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724,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90,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67%；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72%；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90,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67%；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3272%；反对9,247,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春和胡婕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巴士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